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华兴所的相关资料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支付华兴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（含税，不含食宿、差旅费用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，并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翊杰、黄健雄、许金叶、孙传旺

2021 年 3 月 29 日